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農為國本，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之施政原則以及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重新配置既有資源，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帶動投資，創造青農返鄉之有利環境，促進農業現代化，創新臺灣農業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提高農產業附加價值。致力於確保糧食安全，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與農產業永續發展，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本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農業發展—產業加值、補助加碼

(一) 補助農業省工農機具及現代化設施 (備)

本計畫為發展現代化農機具及設備，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自動化作業，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由各區農會、協會及合作社場依據農民需求研提計畫，本局審查辦理。補助基準如屬農民個人使用，補助以不超過參考單價 1/3 為限，如屬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以不超過參考單價 1/2 為限。

(二) 持續推動食農教育

依據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設置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並訂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從農業生產輔導、學童食農教育輔導、食品衛生管理與追溯、推動食農教育融入社區營造等面向，推動食農教育，以促進市民身心健康，落實綠色飲食，活化地方特色農業。

(三) 推動友善農業發展

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消費者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除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材補助外，將與各農民團體配合辦理觀摩會或講習會等推廣活動，以加強教育並鼓勵農民逐步加入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行列。

(四)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契作制度生產安全農產品

為活化農地，配合中央輔導轉作雜糧政策，持續輔導農民團體執行非基因改造大豆契作計畫，透過補助生產資材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並規範栽培管理用藥及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確保生產安全高品質農產品，除達水旱田輪作之目的外，並可提高糧食自給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進農民收益。

(五) 水稻病蟲害防治資材加碼，減低農友負擔

水稻苗期至收穫，面臨之病、蟲、草、螺害達數十種，適當防治疫病蟲害可降低生產損失，爰本局推辦水稻綜合防治計畫補助稻農購買農委會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防治資材，以減輕有害生物危害，進而降低農作損失、提高收量。

(六) 利用害物綜合防治法(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防治荔枝椿象

配合荔枝椿象生活史及荔枝、龍眼生長期推辦荔枝椿象綜合防治計畫，以兼顧荔枝、龍眼等無患子科經濟作物、授粉媒介蜂群及養蜂事業。

(七) 農產業保險補助

全球氣候異變下，異常的溫度及降雨導致農作物天然災害頻率及強度增加，透過商業保險模式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補助保險費的方式，本市補助 1/3 保險費，輔導農民投保，以減輕災害所帶來的農作物損失及風險。目前經中央公告實施在臺中市的農產業保險有梨、水稻及農業設施，透過地方說明會，讓農民了解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的推動方式、理賠條件及保障，鼓勵農民踴躍投保。

(八) 輔導農民天然災害重建復耕

天然災害發生後，透過清園所需藥劑補助及復耕所需的肥料補助，減輕農民再次投入農作物生產成本的壓力，輔導農民儘速投入重建農田、果園的復耕作業，以減少病蟲害發生，並加速恢復作物生長，保障次期作生產量能，穩定農民的收益。

(九) 擴大補助有機質肥料，改善地力提升農產品質

為促進國內有機與友善農業發展，引導農友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農民購買國產有機質肥料，減輕農民購肥之負擔及用肥習慣，鼓勵農友逐步構築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可提升農田地力、協助去化農牧及農場廢棄物，減輕環境污染及維護農村環境衛生，兼顧農業穩定生產及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二、強化苗圃管理，推動綠色造林及城市綠美化

(一) 本市目前有南屯、后里及大甲等 3 個苗圃，其中后里苗圃原為豐原、后里、潭子 3 區垃圾掩埋場，面積約 5 公頃，預計每月提供市民及團體領苗數量約 1 萬株，同時鼓勵市民朋友及各團體投入綠美化工作，提高本市綠地覆蓋率，並可改善市民生活居住品質。

(二) 配合中央政策及加強推動綠色造林計畫，包括大甲區與大安區之公有地造林，以及獎勵輔導私有地造林，以厚植林業資源，增加綠化面積。

三、保護野生動植物，維護自然生態平衡

(一) 辦理本市受保護樹木普查及審查工作，並公告本市受保護樹木，以落實保護樹木綠色資源。

- (二) 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違法獵捕、宰殺、買賣等案件取締及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宣導野生動植物保育觀念，遏止濫捕、食補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育本市生物多樣性野生之目的。

四、休閒農業-幸福悠遊山海屯

- (一) 打造休閒農業區發展特色化：依各休閒農業區之特色設定旅遊主軸，規劃真正具有在地特性的農業遊程，包括有：

- 1、採果旅行：柿、梨、枇杷、荔枝、柑橘、葡萄、香菇、紅龍果
- 2、食材旅行：客家美食、大地餐桌、田媽媽美食料理
- 3、生態旅行：賞螢、賞楓、賞櫻、食水嵙溪生態
- 4、四季賞花：梅、楓、櫻、梨、桃、薰衣草、金針花、桐花、新社花海(冬季)
- 5、文化旅行：白冷圳文化、客家文化、茶葉文化
- 6、節日旅行：情人木橋-梨饗情人

- (二) 推動跨域整合、規劃主題遊程：

- 1、推動不同休區間之跨域整合，結合各休區之特色與資源，一同推動農村小旅行，並串聯山城間或山、海、屯區休閒觀光導覽。
- 2、主題遊程主要規劃有四季遊程：搭配各特色旅遊主軸規劃四季遊程如下：
 - (1)春季(3-5月)：生態旅行(賞螢)、採果旅行(枇杷)、四季賞花。
 - (2)夏季(6-8月)：採果旅行(荔枝、甜柿、紅龍果、梨、龍眼)、四季賞花：(繡球花、金針花)、食材旅行：(客家美食、大地餐桌)。
 - (3)秋季(9-11月)：健行活動、採果旅行(柑橘)。
 - (4)冬季(12-2月)：四季賞花(梅、櫻、新社花海)、採果旅行(柑橘)。

- (三) 異業合作及開拓多元行銷：

- 1、推動相關產業間的異業策略聯盟：結合飯店、特色餐廳、旅行社共同推出農遊系列活動，如：巴士旅行、梨樹認養、水果入菜美食饗宴
- 2、開拓多元行銷管道：
 - (1)參與國內外旅展宣傳行銷
 - (2)辦理休閒農業區套裝行程國際宣導
 - (3)網路、部落客行銷及行程推薦

- (四) 場域輔導合法化及服務優質化

- 1、持續輔導申請案件，以提高本市休閒農場之合法家數。
- 2、輔導場域認證及服務品質提昇，提供消費者更安全、更優質的休憩環境，作法如下：
 - (1)辦理各種訓練講習課程，輔導各休閒農場提昇服務品質與量能。
 - (2)協助優化服務環境。
 - (3)辦理會議交流，以宣導特色休閒農業旅遊之規劃理念。

(4)辦理實地相互學習成長觀摩。

(5)協助辦理休閒農業區基礎建設改善，建構完善之遊憩空間與環境，如：海堤堤後彩繪工程、涼亭及觀景平台木座修繕、導覽設施修繕等。

(五)推展生態保育工作：臺中市山城地區在生態保育上的推展是相當具有成果的，尤其是在螢火蟲的復育上更是亮眼，每年螢火蟲季時都舉辦賞螢活動，昭示著生態復育的成效。同時每年也吸引著數十萬的遊客造訪我們的山城，暢遊與體驗我們的休閒農業的豐富性與多元化。

五、打造市府農會夥伴關係，確保農民福祉

(一)輔導農會、學(協)會、合作社場透過獎補助計畫申請辦理農民節、農業推廣教育、農村文化福利、農業產業文化系列及農產品推廣行銷或四健、家政、農村高齡研習活動，發展本市各地區優質農業及經濟事業計畫，輔導產銷班建立農產品在地品牌，推動一區一特色等，以發展健康優質及樂活農業。

(二)積極輔導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相對保證)專案貸款，委託本市各區農會信用部協助無力提供擔保或擔保不足的青農及農企業取得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週轉金及購置農業用地所需資金。

(三)輔導農會及農民團體成立志工運用單位，並落實志願服務法有關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考核及表揚獎勵等工作，有效運用農村社區高齡志工人力資源，推廣農村文化福利、性別平等教育及食農體驗教育，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增進農村人員互動關係，並促進農村優質發展。

六、推動農民健康福利制度，保障農民權益

(一)配合中央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工作，健全農民健康福利體系，降低農民生病傷害風險，加強審查農民投保資格，強化使用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提供農民加保便民服務措施，分攤農民健康保險費用，提升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意願，落實照顧農民生活福祉。

(二)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保障農民農事生產安全，降低農民職場傷害風險，提供傷害醫療完善保障，增加身心障礙及死亡給付額度，精進投保單位人員訓練，提升理賠案件受理效率，補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負額費用，增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加保率。

(三)配合中央辦理老農津貼措施，分攤老農津貼給付費用，落實照顧弱勢老年農民宗旨，保障老年農民退休生活收入，提升老年農民生活品質，減輕農民生活經濟負擔，維持老年農民晚年生活穩定，建置老農樂齡學習管道，豐富老農退休生活內容。

七、運用多元行銷策略，強力行銷農產品、加強農會合作

(一) 辦理臺中市優質農特產品國內行銷推廣計畫

依本市農特產品產季與產量，於全國都會區及產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積極拓展臺中在地食材供應通路，以多元行銷方式宣傳地產地消，提高農民收益；建立自有特色農產品牌，推廣使用產地共同商標，提升本市優質農產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二) 辦理拓展臺中市農特產品外銷計畫

整合本市農產外銷通路，協助拓展外銷市場，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外銷；辦理農特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計畫，降低農特產品外銷成本，提高本市農特產品外銷競爭力；辦理國外行銷推廣活動計畫，參與國際大型展覽活動，提升臺中優質農產品國際能見度，穩固並拓展外銷市場通路。

(三) 提升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地方特色農產加工品，穩定供需

輔導開發農產加工品、補助農產品加工設施，改善農產加工技術；辦理次級品收購加工方案，穩定市場價格；協助農民生產創意農產加工小物，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四) 供應在地食材，配送行銷臺中在地農產品計畫

依本市各產季在地盛產果品品項及數量，彈性採購配送，以照顧本市農友，調節產銷，穩定產地市場價格，支持在地農業永續發展。

八、安全農業

(一) 辦理 108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進行國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推廣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鼓勵農友精進生產技術、加強行銷管理、教育消費者正確選購有機食材，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

(二) 辦理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

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並加強與消費者溝通，穩定國產農產品市占率，重建生產追溯系統，本市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之行列，輔導安全用藥，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為產品安全把關。

(三)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因應近年食安事件，為強化農場生產端安全管理，本局依「農藥管理法」執行上市前田間及集貨場等生產端農產品與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食材等 2 項農產品抽驗工作，透過強化源頭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輔導農民生產安全產品之理念，強化其生產責任，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九、加強農地利用管理，維護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一)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 1、辦理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核，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 2、依規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
- 3、落實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穩定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二)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 1、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 2、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
- 3、依 107 年完成之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成果，完成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
- 4、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前置資料盤整作業，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

(三)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

持續辦理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輔導新社區農會及霧峰區農會，深化農業經營專區之推動，建立新社區香菇之品牌，以及霧峰區龍眼產業升級。

十、畜牧場源頭輔導查核斃死畜禽、廢水處理及畜禽產品標章抽驗。

- (一) 加強本市畜牧產業團體及產銷班運作，辦理教育宣導會，扮演政府及農民的橋樑。經由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輔導養畜禽農民對政府各項產銷計畫得以順利推動，進而達到產銷平衡及增加收益之成效。
- (二) 輔導家畜禽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結合本市優良畜禽飼養戶所生產優質畜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及加強銷售通路，讓本市消費者能夠買到質優價格公道的畜產品，並可增加農民收益及維持產銷平衡。
- (三) 有效並確實掌握斃死豬流向，防範斃死豬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積極導正養豬業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及斃死豬之非法流用，因而造成社會大眾之負面觀感印象及消費者肉品消費安全恐慌。
- (四) 加強轄內飼料廠及自配戶飼料抽驗，提升飼料業者自主品質能力及風險管理，並落實自配戶之管理工作，穩定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國人健康。
- (五) 輔導本市畜牧場妥適操作廢水處理設施，避免畜牧廢水污染河川水質。

十一、動物保護與收容、動物防疫與畜產品衛生檢驗、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一) 加強犬貓絕育及繁殖管理工作

1、市民家犬貓絕育補助

為減少家犬貓意外懷孕衍生流浪犬貓問題，本市持續推動家犬貓絕育工作，以「委辦動物醫院」以及「市民自辦」雙方案併行，補助本市市民為家中犬貓完成絕育手術、寵物登記以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市民可依需求選擇任一方案申請補助。

2、動物之家犬貓絕育

本市動物之家開放認養犬貓皆已完成絕育手術，讓認養人不需擔心未絕育衍生問題，且犬貓絕育後可使性情穩定、免除發情時的噪音、減少公狗隨處便溺、母犬子宮蓄膿等健康問題，間接減少可能造成棄養因素，減少流浪犬貓產生。

3、愛心人士犬貓絕育專案計畫

為減輕本市愛心人士收容犬貓之負擔，凡本市愛心人士至簽約之動物醫院辦理犬貓絕育手術，除如同一般市民可享有市民家犬貓絕育補助外，另享有免收晶片植入費、寵物登記費與狂犬病疫苗注射費用之優惠。

4、偏區犬貓免費絕育活動

為強化本市狂犬病高風險區及獸醫醫療資源匱乏區之狂犬病防疫與犬貓源頭管理，透過與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合作，組織醫療團隊進入上述區域辦理三合一絕育活動，提供免費絕育手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方便偏區飼主為家中犬貓完成絕育。

5、免絕育申報及繁殖管理

對於未完成家犬貓絕育之飼主，全面通知應完成免絕育申報，若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做好繁殖管理，避免意外懷孕衍生棄養等流浪犬貓問題。

(二) 動物保護案件稽查計畫

民眾可透過 1999、陳情整合平台或電話直接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假日或夜間若有緊急重大動保案件，民眾可通報 1999，提升案件揭發率；對各類動保案件皆積極蒐證調查，以精緻化及科學化方式辦案，並加強教育宣導使動保法的精神與價值深植民心，進而塑造尊重不同生命的價值。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計畫

犬貓於轄內公共場所發生受難事件，民眾可撥打 1999 或動物保護防疫處專線，將由專人至案件現場，解除危及生命之風險，再送交動物之家進行後續安置；另民眾於夜間拾獲危難犬貓亦可送交委託動物醫院暫時安置，提升本市友善動物環境。

(四) 犬貓狂犬病防疫計畫

- 1、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業務，一般區委託動物醫院辦理，高風險區(狂犬病案例發生區、鼬獾出沒區與動物醫院缺乏區等 18 區)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提升市民主動帶犬貓施打疫苗意願。
- 2、輔導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採電子化申報，俾利後續追蹤管控。利用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管理系統，印發犬貓狂犬病注射通知書或簡訊通知，提醒飼主每年帶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加強狂犬病疫苗注射宣導。

(五) 禽流感防疫計畫

- 1、依公共衛生學理分配年度採樣件數，對家禽場、理貨場及寵物鳥繁殖場

進行採樣監測工作，提供即時預警功能，以有效掌控本市禽流感疫情。

- 2、持續落實本市「H5、H7 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及「使用一次包材裝載生鮮禽蛋」查核工作，並舉辦講習會，提升禽舍自衛防疫能力及蛋品衛生安全，以降低疫病入侵及傳播之風險，維護產業安全。

(六) 豬病防疫計畫

依規定執行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並持續進行轄區豬場訪視工作，辦理豬隻重要疾病教育宣導會以推動及落實執行豬瘟疫苗注射、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及生物安全措施、防範非洲豬瘟持續於肉品市場督導載運豬隻運輸車輛消毒工作及相關防疫措施，增進肉品安全使人民食用安心，確保畜牧事業之正確經營管理，降低畜牧場生產成本。

(七) 畜產品衛生檢驗計畫

- 1、辦理畜牧場、肉品市場之畜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工作，源頭端的例行檢驗項目除了常用藥物及禁用藥物以外，也增加檢驗芬普尼及其它農藥，並加強抽驗轄內蛋雞場蛋品，檢測未上市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情形，防範殘留藥物之畜產品上市，落實源頭動物用藥安全及民眾食的健康。
- 2、透過辦理正確安全動物用藥品教育宣導會，宣導對象為養畜禽及相關業者，特別對經檢驗不合格之業者加強宣導，並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場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查核輔導，宣導如何選購合法動物用藥品及合理正確用藥及違禁藥危害之觀念，以確保畜禽產品衛生安全。

(八)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宣導計畫

依據「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及各區公所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受理檢舉家畜、家禽不在合法屠宰場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案件，並不定期巡查轄區，倘若確有違法屠宰之情事，將錄案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取締，以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供人食用，並宣導消費者辨識選購具「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肉品，逐步達成市售肉品均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保障民眾食肉衛生安全。

十二、加強漁業基本資料調查，落實資源放流復育

- (一) 以適地適放的方式放流魚苗為前題，持續辦理漁船載運魚苗至本市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鄰近海域放流，並以漁獲量評估復育成效。
- (二) 落實禁捕、放流提升海瓜子簾蛤資源量。每年持續放流百萬顆貝苗，並視該蛤類資源調查結果評估調整禁漁區或禁漁期。

(三) 加強非法漁業稽查，落實科技執法。持續辦理查緝，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增加每月 1 次以上漁船進港前查驗當航次漁獲。

十三、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值，守護水產品食安

(一) 輔導臺中區漁會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攤商升級計畫，及本市漁民加入農產品行銷計畫。打造本市農漁產品六級產業發展(1+2+3 級產業)轉型和升級，發展地方特色漁產品，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值。

(二) 促進水產品衛生，守護水產品食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有機水產藻類查檢輔導計畫、未上市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水產飼料抽驗計畫等工作。

十四、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一) 推動梧棲觀光漁市行銷計畫，打造符合現代化及國際化之漁港，配合中央委辦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計畫，改善現有設施與整體景觀，提升漁港觀光休閒附加價值。

(二) 辦理市轄二類漁港定期疏浚工程及港區設施需求改善，新建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整建魚貨拍賣場、漁網整補場及網具吊掛天車等設施，提供完善的設備，打造兼具觀光遊憩多功能漁港。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農業發展—產業增值、補助加碼	臺中市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實際耕地位於本市農民。 二、補助標準以共同使用補助 1/2、個別使用 1/3 為上限。 三、單台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依據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設置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訂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持續推廣食農教育。
	臺中市有機農業產業發展計畫	本市農民團體配合辦理有機栽培觀摩會或講習會等推廣活動，以加強教育並鼓勵農民逐步加入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行列。
	臺中市非基因改造大豆生產契作推動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執行非基因改造大豆契作計畫，透過補助生產資料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並規範栽培管理用藥及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確保生產安全高品質農產品。
	臺中市水稻綜合防治計畫	以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 元之標準補助本市稻農購買農委會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防治資材。
	臺中市荔枝椿象綜合防治計畫	本市荔枝椿象綜合防治計畫包含化學、物理及生物防治計畫，實施內容分述如下： 一、化學防治-補助耕地位於本市且種植荔枝或龍眼之農友/設籍於本市且種植荔枝或龍眼之農友購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於荔枝椿象之防治資材(賽洛寧、丁基加保扶、亞滅培)，補助標準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由農業局補助 2/3，農友負擔 1/3，每公頃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物理防治-配合荔枝及龍眼花期辦理荔枝椿象卵片收購計畫，以每卵片(一般 14 顆卵)3 元之標準收購，鼓勵農民開花期間採用物理防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生物防治-由本市豐原區農會及霧峰區公所生產本市農業產區所需之平腹小蜂，並設定荔枝椿象產卵期間供應 400 萬隻平腹小蜂之目標，同時以廢耕果園、有機、友善園區及合作監測點作為主要釋放地，以提升平腹小蜂釋放效益。
	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補助計畫	一、試辦期間本局補助農民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 1/3；其中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 二、農民向投保農作物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由受理之農會及保險人彙整轄區農民投保資料，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1)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復建補助	一、補助農民購買清園所需藥劑。 二、補助農民購買復耕所需有機質肥。
	臺中市國產有機質肥料加碼補助計畫	作物不分長短期，凡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於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品牌之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施用工資每公斤 1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最高補助 6,000 元。
農政業務-林務與自然保育	苗圃苗木經營管理	一、於后里、大甲及南屯三處苗圃培育苗木 二、提供市民及機關綠美化所需
	推動公私有地造林	一、持續推動辦理本市公有地造林 二、持續推動辦理本市獎勵輔導私有地造林
	本市受保護樹木審查與管理	一、受理各單位團體提報列入受保護樹木並進行審議 二、辦理受保護樹木之健檢維護
	保育類野生動物查核及野生動物救傷	一、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 二、處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
休閒農業業務	108 年度臺中市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	一、辦理整合跨域農遊行程、主題農業遊程及行銷工作。 二、推動相關產業間的異業策略聯盟。 三、辦理國際行銷活動及遊程整合行銷活動。 四、優化農遊環境及強化休區組織運作。 五、特色地景營造及改善休閒農業旅遊服務設施。
農業推廣業務	農民節、農村產業文化推廣活動計畫	一、輔導農會辦理農民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事、家政、四健、農村高齡研習等農業推廣活動。 二、輔導農會及產銷班辦理農產品在地品牌行銷活動，推動一區一特色，吸引人潮採購在地農產品，以發展健康優質及樂活農業。 三、輔導農會及農民團體成立志工運用單位，並落實志願服務法有關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考核及表揚獎勵等工作。
農民創業貸款業務	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相對保證）專案貸款	一、委託各地區農會信用部協助無力提供擔保或擔保不足的青農及農企業取得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週轉金及購置農業用地所需資金，並辦理信用保證業務。 二、宣傳及推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農民福利業務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保費法定補貼計畫	<p>一、輔導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農保被保險人清查，法定分攤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費用。</p> <p>二、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資格審查及理賠給付申請，法定分攤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費用及補貼農民投保自負額一半費用。</p> <p>三、配合中央辦理老農津貼申請人員資格審查，法定分攤老農津貼給付費用。</p>
運用多元行銷策略，強力行銷農產品、加強農會合作	臺中市優質農特產品國內行銷推廣展售計畫	<p>一、視本市農特產品產季與產量，輔導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於全國都會區，如臺北市希望廣場、臺北花博農民市集、板橋市農會前廣場及臺中市美術綠園道、勤美誠品草悟道、新社花海節、后里花毯節等大型活動及產地辦理在地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p> <p>二、加強輔導各區農會於全國都會區、百貨公司、裕毛屋、全聯、好事多、楓康超市等大型連鎖超市及生機飲食通路，積極拓展臺中在地食材供應通路，以多元行銷方式強力宣傳地產地消，提高農民收益。</p> <p>三、輔導各區農會建立自有特色農產品牌，推廣使用產地共同商標，提升臺中優質農產品牌形象與知名度，提高消費者購買認同度。</p>
	拓展臺中市農特產品外銷計畫	<p>一、整合本市現有農產品外銷通路，積極拓展外銷市場新通路，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臺中外銷主力農產品，如椪柑、茂谷柑、水梨、荔枝、葡萄、紅龍果、甜柿、荔枝、百合、文心蘭及非基改黃豆等農產及農產加工品行銷至歐美、中東、東南亞、日本、中國等國，提升本市農友收益。</p> <p>二、由市府或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計畫，補助民間貿易業者或農民團體外銷運費、包裝集運費等，降低農特產品外銷成本，提高本市農特產品外銷競爭力。</p> <p>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外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至香港、中國、日本、東南亞、歐美、中東、加拿大等具外銷潛力國家舉辦農特產品試吃推廣行銷活動。</p> <p>四、積極參與國際大型花卉、農特產品展覽活動，提升臺中優質花卉、農特產品國際能見度，穩固並拓展外銷市場通路，並促進城市交流，行銷大臺中。</p>
	提升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地方特色農產加工品，穩定供需	<p>一、補助農民團體推展農業經營企業化、自動化，農特產品集貨包裝廠及加工廠設施(備)計畫。</p> <p>二、推動農特產品加工技術改進相關作業。</p> <p>三、辦理農產品創新加工業務。</p>
	供應在地食材，配送行銷臺中在地農產品計畫	<p>在地農產就近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水果，降低運銷碳足跡：</p> <p>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配合教育局辦理每生每週補助10元學童午餐水果經費，試辦直接採購與配送在地水果予本市8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及豐原區)71所學校供應近5萬1千名學童食用，落實吃在地、食當季，降低運銷碳足跡，解決本市農產品產銷調節供需問題。</p> <p>二、自108學年度起，依本市各產季在地盛產果品品項及數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彈性採購配送，照顧本市農友，調節產銷，穩定產地市場價格，支持在地農業永續發展。
安全農業	108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辦理國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 一、市售標示檢查，年度目標 347 件。 二、田間及市售品質檢驗，年度目標 209 件。
	辦理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	通過中央訂定之農產品標章驗證且取得農產品標章驗證費補助有案者(以產銷履歷驗證費為例包括初次驗證費用、重新驗證費用及追查驗證費用)，本局配合補助前揭驗證費用配合款之 1/2。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辦理國內抽驗與管制工作： 一、田間及集貨場重點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年度目標 730 件。 二、學童午餐生鮮食材農藥殘留抽驗，年度目標 337 件。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一、辦理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核，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二、依規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 三、落實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穩定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審核申請案件，促進農地農業利用。 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審核農地變更使用案件。 三、依規定辦理稅賦減免優惠案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以及農地違規使用稽查。 四、審查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受理案件。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一、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二、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 三、依 107 年完成之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成果，完成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 四、辦理本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	一、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1)按季辦理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資料蒐集。 (2)針對土地使用有疑義地區，進行查核作業或蒐集當年度衛星影像或正射影像資料，以釐清土地使用類型。 二、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 依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初步結果，以及配合農委會指導，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檢核作業。 三、依 107 年完成之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成果，完成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 四、辦理本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前置資料盤整作業：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並結合地方產業部門空間計畫方向，蒐集及盤點轄內農業屬性之區農產業發展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劃之前置資料盤整作業。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	一、建立新社區主作物香菇之品牌。 二、霧峰區主作物龍眼產業升級。	一、提高農業經營專區公約簽定率 二、設立生鮮包裝場分級包裝制度 三、輔導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驗證 四、建立契作模式及回饋機制拓展大型通路商訂定合作合約
畜牧場源頭輔導查核斃死畜禽、廢水處理及畜禽產品標章抽驗。	一、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輔導及查核 二、輔導畜牧場廢水 三、加強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與抽驗 四、加強畜禽飼料抽驗，提升飼料品質	至本市畜牧場進行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並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供食用。 至本市畜牧場現場輔導查核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並輔導畜牧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如第二次固液份離機、廢水處理曝氣機)，並配合環保署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相關推廣計畫，擴大推動畜牧糞尿水回歸農地使用。 至市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畜產品、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標章標示查核。 至轄內飼料廠及自配戶飼料抽驗，抽查樣品除抽查單位留存外，依檢驗項目送請指定檢驗機構辦理檢驗工作，將檢驗結果予以研判審察並通報檢測結果，以維護飼料品質穩定。
動物保護與收容、動物防疫與畜產品衛生檢驗、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一、加強犬貓絕育及繁殖管理工作 二、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三、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 四、犬貓狂犬病防疫 五、禽流感防疫計畫 六、豬病防疫計畫 七、畜產品衛生檢驗	犬貓絕育是源頭管理重要工作，為減少家犬貓意外懷孕衍生流浪犬貓問題，本市積極推動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以及偏區犬貓絕育計畫，並通知未絕育之犬貓飼主完成免絕育申報及做好繁殖管理。 本市接獲民眾通報有動物飼養不當及虐待動物等疑似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即派動物保護檢查員到場查緝，必要時進行複查並追蹤動物飼養情形，查有違法者皆依規查處，以增進飼主責任及保障動物福利。 接獲民眾通報犬貓於轄內公共場所發生受難事件，由專人至案件現場救援，解除危及生命之風險，再送交動物之家進行後續安置。 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業務，輔導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採電子化申報，利用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管理系統，印發犬貓狂犬病注射通知書或簡訊通知，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 辦理禽流感監測採樣工作，即早預警，及時處置，積極防控疫病發生或蔓延；舉辦生物安全講習會，提升農民防疫知識，維護產業永續發展。 加強落實重大豬病通報系統民眾可撥打 1999 或動保處電話，加強對民眾及農民教育宣導，落實豬場消毒生物安全措施加強高危險群養豬戶訪視查核。 辦理畜牧場、肉品市場之畜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工作，並加強抽驗轄內蛋雞場蛋品。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查核輔導，及辦理正確安全動物用藥品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育宣導會。
	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宣導	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查緝轄內違法屠宰場所，並加強稽查民眾舉報之檢舉案件，及宣導民眾辨識選購具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的肉品。
增加漁業資源，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守護水產品食安，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加強漁業基本資料調查，落實資源復育。創造漁產品附加價值，守護水產品食安。	<p>一、水產飼料抽驗計畫。</p> <p>二、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p> <p>三、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p> <p>四、魚苗放流活動及教育宣導。</p> <p>五、海瓜子簾蛤復育。</p> <p>六、海上聯合查緝非法漁業。</p> <p>七、輔導漁會開發地方特色漁產品。</p>
	加強漁港建設，改善漁港環境。	<p>一、辦理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維修、規劃設計及增建工程。</p> <p>二、新建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p> <p>三、委辦梧棲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p> <p>四、辦理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計畫。</p>